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18号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7%、25.12%、16.20%和 19.53%，波动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5 亿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7.67%。申报材料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88%、62.98%、72.58%，如按照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00.00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需求为 13,064.40 万元。2022 年 7 月至 9 月，发行人累计对 SAX POWER GmbH（以下简称 SAX 公司）投资 200 万欧元，SAX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蓄电池储能供

应商；发行人还拟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认购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零八公司）1.36%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固态储运氢材料，发行人认为对上述两公司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1,717.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44.0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776.56 万元。本次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申报材料称其月度资金需求超过 1.7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机制及传导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备货周期、汇率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各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导致毛利率下滑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3）测算资金需求时主要考虑支出情况，未体现现金流入情况，请结合发行人实际收支情况等，说明资金需求测算是否谨慎，本次补流金额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发行人分红比例较高，存在较多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请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5）结合投资 SAX 公司、西安一九零八公司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

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详细论证 SAX 公司、西安一九零八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认定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合理、谨慎；结合投资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投资标的范围、底层资产等，说明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存在电镀、刻蚀等工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和 0.6 亿元，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9 月 21 日开工建设，均早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项目一隶属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7.06%，高于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毛利率；项目一每亿元设备投入对应产能为 5.9 万平方米，低于 IPO 扩产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

路板项目)对应的 17.49 万平方米、6.91 万平方米。发行人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的情形,前次 IPO 扩产项目、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结合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及其他拟建设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建成之后是否仍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投入大额资金的能力,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能力及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能源汽车 PCB 产品相关产能释放情况及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竞品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开发进度,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项目一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现有新能源产品订单毛利率

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是否匹配，相关原因、合理性；

(4)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高于 IPO 扩产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剔除相关因素后是否趋于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 结合项目二的具体建设面积、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等，说明完工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与发行人当前或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出必要所需，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并结合现有办公场所租金与自建总部运营中心成本，对比说明建设项目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7)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是否与已披露相关计划一致，首发项目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仍有近 1 亿元尚未使用，前次可转债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投资进度不到 50%，请结合分阶段付款模式和项目建设进度，说明首发项目超过 1 年尚未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可转债付款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按计划投入，两次募投项目的款项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 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因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10)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

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8）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日